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交通慢車車輛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本府警察局所提「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專責統籌協調新聞發布及輿情整合等業務需求增加，爰修正第三條增設企劃科、裁撤資訊室，並將原資訊室之資訊業務、原地方自治科之輿情整合業務與原秘書室之研考、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業務，調整由企劃科職掌。</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為專責統籌協調新聞發布及輿情整合等業務需求增加，爰修正第三條增設企劃科、裁撤資訊室，並將原資訊室之資訊業務、原地方自治科之輿情整合業務與原秘書室之研考、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業務，調整由企劃科職掌。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里行政科：<u>行政區劃</u>；<u>區政監督</u>；<u>區里組織</u>；<u>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u>；<u>督辦全民健保第五類與第六類投保事宜</u>；<u>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u>等事項。</p> <p>二、地方自治科：<u>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u>；<u>自治行政</u>；<u>公民投票</u>；<u>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u>；<u>里民大會與基層建設座談會</u>；<u>守望相助</u>；<u>里建設小型工程與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u>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p> <p>三、宗教禮俗科：<u>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u>；<u>宗教、宗祠財團</u></p>	<p>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里行政科：<u>行政區劃</u>；<u>區政監督</u>；<u>區里組織</u>；<u>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u>；<u>督辦全民健保第五類與第六類投保事宜</u>；<u>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u>等事項。</p> <p>二、地方自治科：<u>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u>；<u>自治行政</u>；<u>公民投票</u>；<u>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u>；<u>里民大會與基層建設座談會</u>；<u>守望相助</u>；<u>里建設小型工程與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u>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p> <p>三、宗教禮俗科：<u>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u>；<u>宗教、宗祠財團</u></p>	<p>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里行政科：<u>行政區劃</u>、<u>區政監督</u>、<u>區里組織</u>、<u>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u>、<u>督辦全民健保第五、六類投保事宜</u>、<u>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u>等事項。</p> <p>二、地方自治科：<u>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u>、<u>自治行政</u>、<u>公民投票</u>、<u>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u>、<u>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u>、<u>守望相助</u>、<u>里建設小型工程及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u>、<u>輿情整合</u>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p> <p>三、宗教禮俗科：<u>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u>、<u>宗</u></p>	<p>為專責統籌協調新聞發布及輿情整合等業務需求增加，爰修正第三條增設企劃科、裁撤資訊室，並將原資訊室之資訊業務、原地方自治科之輿情整合業務與原秘書室之研考、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業務，調整由企劃科職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六款修正為「……；<u>緩徵緩消與延徵作業</u>；……」</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及殯葬管理等事項。</p> <p>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與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與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與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p>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p>	<p>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及殯葬管理等事項。</p> <p>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與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與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與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p>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p>	<p>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殯葬管理等事項。</p> <p>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及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及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p>六、兵員徵集科：</p>	
--	--	--	--

<p>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與徵集；免(禁)役申請與核定；緩徵緩消與延徵作業；補充兵、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與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及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七、企劃科：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輿情整合、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業務支援、網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商及辦公室自動化策劃推動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p>	<p>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與徵集；免(禁)役申請與核定；緩徵緩消作業、延徵作業；補充兵、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與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及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七、企劃科：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輿情整合、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業務支援、網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商及辦公室自動化策劃推動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p>	<p>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及徵集、免禁役申核、緩徵緩消作業、延徵作業、補充兵及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及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及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八、資訊室：民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業務支援、網站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管理</p>	
--	--	---	--

<p>人員之管理及 不屬於其他 科、室業務之 事項。</p>	<p>用勞動基準法 人員之管理及 不屬於其他 科、室業務之 事項。</p>	<p><u>維護、資訊應 用訓練與諮 商、辦公室自 動化之策劃推 動等事項。</u></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業務量日益龐雜，且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著重時效性，預算及決算編製、統計業務、內部控制、審核業務、帳務處理及採購案監辦等業務協助督導覆核人力需求大增，爰增置帳務檢查員。</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七三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業務量日益龐雜，且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著重時效性，預算及決算編製、統計業務、內部控制、審核業務、帳務處理及採購案監辦等業務協助督導覆核人力需求大增，爰增置帳務檢查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水利局設會計室，置主任、 <u>帳務檢查員</u> 、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水利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為應業務推動之需，增置帳務檢查員。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為健全臺中市規費制度，踐行負擔公平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以作為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之執行依據。</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為健全臺中市規費制度，踐行公平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共計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地質敏感區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併案審查以費用較高者收取費用。(草案第五條)
- 六、收費時點及變更申請案件類別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五萬元：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五萬元：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	一、山坡地雜項執照等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 二、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

<p>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p> <p>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危險之虞。</p> <p>屬下列各款專案提送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案件，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p> <p>一、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p> <p>二、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案件。</p> <p>三、申請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案件。</p> <p>四、其他須經本委員會審查案件。</p> <p>同時符合前二項之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收費。</p>	<p>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p> <p>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危險之虞。</p> <p>屬下列各款專案提送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確認案件，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p> <p>五、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p> <p>六、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案件。</p> <p>七、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及其他須經本委員會認定案件。</p> <p>同時符合前二項之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收費。</p>	<p>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或「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之雜項執照申請案，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二項本文「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刪除「(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文字；「確認」修正為「審查」，用語較為一致。</p> <p>二、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u>申請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及其他須經本委員會認定案件。</u>」另增列第四款「其他須經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本文「確認」修正為「審查」，第三款修正為「<u>申請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及其他須經本委員會認定案件。</u>」</p>
---	---	---

		<p>二、增列第四款「其他須經本委員會審查案件」。</p> <p>三、說明欄應補敘相關法規內容。</p>
<p>第四條 地質敏感區審查案件，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地下水補注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案件，依第一款規定收費。</p>	<p>第四條 地質敏感區審查案件，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用：</p> <p>三、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三萬元。</p> <p>四、地下水補注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案件，依第一款規定收費。</p>	<p>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區分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及地下水補注案件類型，並依案件類型訂定收費標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本文「審查費用」修正為「審查費」。 二、說明欄應補敘相關法規內容。</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案件得併案審查，並依費用較高之規定收費。</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案件得併案審查，並依費用較高之規定收費。</p>	<p>併案審查者，以召開一次會議審查為原則，故以費用較高者收取費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應補敘訂定理由。</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查時一併繳納審查費。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p> <p>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後，變更申請案件類別而費用較高者，應補繳差額。</p> <p>申請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前撤回者，退回其已繳納審查費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查時一併繳納審查費。未繳納之案件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p> <p>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用後，變更申請案件類別者，應補繳差額。</p>	<p>一、收費時點及變更申請案件類別之處理。</p> <p>二、撤回申請案件之退費事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未繳納之案件」修正為「未繳納者」。 二、第二項全文修正為「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用後，變更申請案件類別而費用較高者，應補繳差額」。</p>

		三、增訂第三項「申請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前撤回者，退回其已繳納審查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交通慢車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因應慢車(自行車)之使用情形日益普遍之趨勢，為提供法源得有效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慢車，以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爰擬具「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慢車自治條例」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慢車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因應慢車之使用情形日益普遍，臺中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慢車，提供執行移置、保管慢車法源依據，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爰擬具「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慢車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解釋。（草案第三條）
- 四、妨礙道路交通車輛得逕予移置及保管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移置保管作業程序、收費標準等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慢車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慢車自治條例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慢車 <u>車輛</u> 自治條例	<p>法規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有關「慢車」的概念界定：</p> <p>一、查公路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二、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自行車。（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p>

		<p>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二、其他慢車：</p> <p>（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p> <p>（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三、「慢車」，性質上屬於「車輛」概念內涵之一，復參酌其他有關慢車之規定，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彰化縣拖吊移置違規停放慢車辦法」…等，本自治條例既以「慢車」為規範對象，其規定名稱及條文，似無須再加諸「車輛」等文字。</p> <p>四、草案相關條文請一併配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慢車，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慢車車輛（以下簡稱慢車），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隨著電動自行車或自行車於道路上之使用日益普遍，影響妨礙交通之情形亦隨之增加，而本市對於妨礙道路交通之慢車，現行並無相關法源，得為即時有效之排除，故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而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移置及保管慢車之認定及執法作業。</p> <p>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依前款執行機關認定應移置及保管慢車之行政作業。</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移置及保管慢車車輛之認定及執法作業。</p> <p>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依前款認定應移置及保管慢車車輛之行政作業。</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故有關慢車之處罰執法係屬警察局權責；另因市府拖吊機具、人員及場地等資源均屬交通局權管，爰此，有關妨礙道路交通之慢車，有移置保管之需求，得由交通局配合辦理移置及保管行政作業，依此分工劃分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慢車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u>車輛</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慢車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慢車種類及名稱。</p>	<p>本自治條例規範之慢車定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自行車。（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二、其他慢車：（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說明欄有關慢車之定義，請直接敘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內容。</p>
---	---	---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u>致妨礙交通者</u>，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慢車移置至無妨礙交通場所，駕駛人未及時移置或不在場時，執行機關得將慢車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停車。 二、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事故。 三、不能行駛之慢車停放路邊。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情形。 <p>依前項移置之慢車應移至指定之場所保管。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p> <p>移置慢車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p>	<p>第四條 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慢車移置至無妨礙交通場所，駕駛人未及時移置或不在場時，執行機關得將慢車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停車，<u>致妨礙交通者</u>。 二、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事故，<u>致妨礙交通者</u>。 三、不能行駛之車輛停放路邊，<u>致妨礙交通者</u>。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p>依前項移置之慢車應移至指定之場所保管。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p> <p>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p>	<p>對於妨礙交通之車輛，執行機關得依分工事項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之情形，所指為何？請列舉數例規定於條文說明中敘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執行慢車移置時，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黏貼慢車明顯適當處，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或公布移置慢車特徵、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

慢車保管作業程序及應收取之移置費、保管費金額等，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關於自行車之規定。

自行車以外之慢車，收費標準比照自行車。

第五條 依第四條移置保管之慢車，其作業程序及應收取之移置費、保管費金額等，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之規定。

自行車以外之慢車，收費標準比照自行車。

執行慢車移置保管作業時，應進行之相關作業事項，以及慢車保管作業程序、收取之移置費與保管費金額標準等，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辦理。

因自行車以外之慢車，現行「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無收費標準，爰另訂自行車以外之慢車，收費標準比照自行車。

法制局初審意見：

關於本自治條例慢車移置之作業程序準用，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執行車輛移置，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移置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慢車既無車門亦無車牌號碼，上開移置程序如何準用？是否於本自治條例增列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較為適宜？尚請提案機關以書面說明補充之。

預審意見：

參照提案機關所提修正條文，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後通過。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授權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另定之，如：領取車輛委託書、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等。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頒「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與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管理本市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執業之性交易場所。</p> <p>二、本局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以中市警行字第一〇七〇〇六〇〇八七號函廢止本市最後「白蘭花」等三處性交易場所在案，目前本市已無合法性交易場所。</p> <p>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性交易場所除原經登記許可外，不得新設。」本市前經核准設立之所有性交易場所已全部廢止，且不得新設，是以，本條例再無施行空間，符合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辦理廢止本條例，以符法制。</p> <p>四、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制定施行，以管理本市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執業之性交易場所。
- 二、本府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廢止本市前經核准登記許可之最後三處性交易場所，且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不得新設。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七八九六號令制定公布	<p>一、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制定施行，以管理本市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執業之性交易場所。</p> <p>二、本府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廢止本市前經核准登記許可之最後三處性交易場所，且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不得新設。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p> <p>三、檢附「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p>